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提前償還代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深圳嘉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到承租人之提前償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嘉盈與承租人訂立提前回購協議書，當中載列承租人提前償還及回購設備安排之詳情。

緒言

謹此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融資租賃合同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後，承租人或深圳嘉盈均有權要求提前償還代價連同應計利息。提前償還安排之詳情將由承租人與深圳嘉盈協定。

提前償還安排

深圳嘉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到承租人之提前償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嘉盈與承租人訂立提前回購協議書（「提前回購協議書」），當中載列承租人提前償還及回購設備安排之詳情。

提前償還之條款

提前回購協議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承租人應向深圳嘉盈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合共人民幣40,402,878元（相當於約45,251,223港元），包括須於融資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時支付之協定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0港元）、提前償還手續費人民幣360,000元（相當於約403,200港元）、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累計利息人民幣42,778元（相當於約47,911港元）及回購設備之協定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2港元）；
- (b) 待承租人悉數償還上述款額後，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將告終止，而深圳嘉盈將不再享有設備之任何所有權；及
- (c) 提前回購協議書將於承租人及深圳嘉盈簽字時生效。

提前回購協議書下收取之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根據提前回購協議書下收取之所得款項約45,300,000港元當中(i)約22,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板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資產管理業務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建議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公私合營板塊業務；及(ii)約2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